

## 五寨县权责清单梳理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林业局保留)

单位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律条例	受理条件	问责依据
五寨县林业局	1600-A-00222-140928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省内调运检疫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省内调运检疫		根据申请受理	
五寨县林业局	1600-A-00303-140928	苗木检验合格证核发	苗木检验合格证核发		经营单位或个人申请进行生产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五寨县林业局	1600-A-00238-140928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适合林木、林地权属裁决的争议	

## 五寨县权责清单梳理行政处罚目录(林业局保留)

单位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律条例	条件	问责依据
县林业局	1600-B-02104-140928	对非法猎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或者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行为的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行为的	
县林业局	1600-B-02102-140928	对非法猎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或者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行为的处罚	对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	对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县林业局	1600-B-01909-140928	对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造成森林火灾责任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	对造成森林火灾责任人的	

## 五寨县权责清单梳理行政处罚目录(林业局保留)

单位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律条例	条件	问责依据
县林业局	1600-B-02309-140928	对非法生产、经营、收购、采集、采伐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	对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县林业局	1600-B-02310-140928	对非法生产、经营、收购、采集、采伐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	对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县林业局	1600-B-02314-140928	对非法生产、经营、收购、采集、采伐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	

## 五寨县权责清单梳理行政处罚目录(林业局保留)

单位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律条例	条件	问责依据
县林业局	1600-B-02302-140928	对非法生产、经营、收购、采集、采伐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	
县林业局	1600-B-02802-140928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非法采挖砍伐植物矿物、破坏设施和地被物、吸烟用火等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捕猎其它野生动物和采挖砍伐其它植物、矿物的处罚	《山西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第二十二条违反本细则的，由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罚没收入全部上缴财政： (一) 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捕猎国家和省级保护动物或非法采挖砍伐国家和省级保护植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二) 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捕猎其它野生动物和采挖砍伐其它植	对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捕猎其它野生动物和采挖砍伐其它植物的	
县林业局	1600-B-02002-140928	对非法猎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或者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对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	对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 五寨县权责清单梳理行政处罚目录(林业局保留)

单位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律条例	条件	问责依据
县林业局	1600-B-02202-140928	对非法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及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等行为的处罚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县林业局	1600-B-02203-140928	对非法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及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等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县林业局	1600-B-02306-140928	对非法生产、经营、收购、采集、采伐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 五寨县权责清单梳理行政处罚目录(林业局保留)

单位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律条例	条件	问责依据
县林业局	1600-B-02301-140928	对非法生产、经营、收购、采集、采伐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	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	
县林业局	1600-B-02307-140928	对非法生产、经营、收购、采集、采伐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县林业局	1600-B-02312-140928	对非法生产、经营、收购、采集、采伐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种子的	

## 五寨县权责清单梳理行政处罚目录(林业局保留)

单位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律条例	条件	问责依据
县林业局	1600-B-02101-140928	对非法猎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或者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猎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	对非法猎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	
县林业局	1600-B-02103-140928	对非法猎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或者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	
县林业局	1600-B-02304-140928	对非法生产、经营、收购、采集、采伐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	

## 五寨县权责清单梳理行政处罚目录( 林业局保留)

单位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律条例	条件	问责依据
县林业局	1600-B-02313-140928	对非法生产、经营、收购、采集、采伐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	
县林业局	1600-B-02001-140928	对非法猎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或者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猎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	对非法猎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	
县林业局	1600-B-01908-140928	对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五寨县权责清单梳理行政处罚目录(林业局保留)

单位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律条例	条件	问责依据
县林业局	1600-B-02308-140928	对非法生产、经营、收购、采集、采伐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	对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的	
县林业局	1600-B-02305-140928	对非法生产、经营、收购、采集、采伐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对从境外引进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	对从境外引进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	
县林业局	1600-B-02311-140928	对非法生产、经营、收购、采集、采伐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对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	对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 五寨县权责清单梳理行政处罚目录(林业局保留)

单位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律条例	条件	问责依据
县林业局	1600-B-02003-140928	对非法猎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或者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行为的处罚	
县林业局	1600-B-02204-140928	对非法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及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等行为的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县林业局	1600-B-02303-140928	对非法生产、经营、收购、采集、采伐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	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	

## 五寨县权责清单梳理行政处罚目录(林业局保留)

单位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律条例	条件	问责依据
县林业局	1600-B-03205-140928	对违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对伪造、倒卖、转让经营许可证、准运证、特许狩猎证，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等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出售、收购、运输(含承运)、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隐瞒不报并私自处理野生动物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不按规定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出售、收购、运输(含承运)、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	
县林业局	1600-B-02703-140928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自然资源的处罚	对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对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县林业局	1600-B-02603-140928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非法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及引起疫情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规定，擅自开拆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1-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	对违反《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规定，擅自开拆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 五寨县权责清单梳理行政处罚目录(林业局保留)

单位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律条例	条件	问责依据
县林业局	1600-B-02702-140928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自然资源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县林业局	1600-B-02601-140928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非法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及引起疫情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1-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县林业局	1600-B-02503-140928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苗木、育苗、造林，发生或造成森林病虫害行为的处罚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二十三條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县林业局	1600-B-03201-140928	对违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对伪造、倒卖、转让经营许可证、准运证、特许狩猎证，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等行为的处罚	对因自卫而击伤、击毙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隐瞒不报并私自处理野生动物的处罚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隐瞒不报并私自处理野生动物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不按规定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	对因自卫而击伤、击毙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隐瞒不报并私自处理野生动物的	
县林业局	1600-B-03103-140928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行为的	
县林业局	1600-B-02605-140928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非法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及引起疫情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1-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	对违反《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 五寨县权责清单梳理行政处罚目录(林业局保留)

单位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律条例	条件	问责依据
县林业局	1600-B-00500-140928	对在森林公园内刻划、污损景物景观或者损毁林木、花草，随意丢弃垃圾及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第八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森林公园管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 刻划、污损景物景观或者损</p>	对在森林公园内刻划、污损景物景观或者损毁林木、花草，随意丢弃垃圾及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	
县林业局	1600-B-00603-140928	对盗伐和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对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p>	对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县林业局	1600-B-01405-140928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 % 以下的罚款。</p> <p>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p>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行为的	

## 五寨县权责清单梳理行政处罚目录(林业局保留)

单位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律条例	条件	问责依据
县林业局	1600-B-00902-140928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的	
县林业局	1600-B-01201-140928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行为的处罚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p>县林业局</p>	<p>1600-B-00402-140928</p>	<p>对在森林公园采挖树木（苗）或者树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务标识及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教学科研、采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会活动的处罚</p>	<p>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务标识的处罚</p>	<p>《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采挖树木（苗）或者树根 （六）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园内设施</p>	<p>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务标识的</p>	
<p>县林业局</p>	<p>1600-B-00403-140928</p>	<p>对在森林公园采挖树木（苗）或者树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务标识及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教学科研、采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会活动的处罚</p>	<p>对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教学科研、采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会活动的处罚</p>	<p>《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采挖树木（苗）或者树根 （六）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园内设施</p>	<p>对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教学科研、采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会活动的</p>	



<p>县林业局</p>	<p>1600-B-01402-140928</p>	<p>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行为的处罚</p>	<p>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行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p>	<p>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行为的</p>	
<p>县林业局</p>	<p>1600-B-00101-140928</p>	<p>对假冒授权品种的，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p>	<p>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p>	<p><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13号）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p>	<p>假冒授权品种的，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p>	

县林业局	1600-B-00601-140928	对盗伐和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p>	对盗伐林木的	
县林业局	1600-B-01404-140928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 % 以下的罚款。</p> <p>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p>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行为的	

县林业局	1600-B-00702-140928	对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对违法买卖木材运输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p>	对违法买卖木材运输证的	
县林业局	1600-B-00901-140928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p>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县林业局	1600-B-01102-140928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及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开垦林地行为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对擅自开垦林地行为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	
县林业局	1600-B-01203-140928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行为的处罚	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县林业局	1600-B-01301-140928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	

县林业局	1600-B-01202-140928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行为的处罚	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县林业局	1600-B-00602-140928	对盗伐和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	对滥伐林木的	

县林业局	1600-B-00703-140928	对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对违法买卖批准出口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	对违法买卖批准出口文件的	
县林业局	1600-B-00800-140928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	
县林业局	1600-B-01204-140928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行为的处罚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行为的	

县林业局	1600-B-01302-140928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行为的处罚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行为的	
县林业局	1600-B-00203-140928	对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林、林木受到毁坏；进行开垦、采石、挖砂、采土、采种、挖苗、挖根、采松针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在林区县（市、区）、省直林局辖区、自然保护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 滥伐的林木的处罚木受到毁	进行开垦、采石、挖砂、采土、采种、挖苗、挖根、采松针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安机关处罚： (一)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	进行开垦、采石、挖砂、采土、采种、挖苗、挖根、采松针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县林业局	1600-B-01101-140928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及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行为的	

## 五寨县权责清单梳理行政处罚目录(林业局保留)

单位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律条例	条件	问责依据
县林业局	1600-B-00401-140928	对在森林公园采挖树木(苗)或者树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务标识及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教学科研、采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会活动的处罚	对在森林公园采挖树木(苗)或者树根的处罚	<p>《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五) 采挖树木(苗)或者树根</p> <p>(六)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园内设施</p>	对在森林公园采挖树木(苗)或者树根的	
县林业局	1600-B-01800-140928	对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行为的处罚		<p>《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对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行为的	
县林业局	1600-B-01601-140928	对在禁牧区域放牧的，移动、损毁标志、标牌和界桩行为的处罚	对在禁牧区域放牧的处罚	<p>《山西省封山禁牧办法》第十二条禁止在封山禁牧区域从事下列活动：(一) 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二) 焚烧、野炊、垦荒、非法采伐；(三) 违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四) 非法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五) 移动、损毁标志、标牌和界桩等封山禁牧设施；(六) 其他破坏封山禁牧的行为和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电话、网络</p>	对在禁牧区域放牧的	



## 五寨县权责清单梳理行政处罚目录( 林业局保留)

单位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律条例	条件	问责依据
县林业局	1600-B-01902-140928	对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县林业局	1600-B-01901-140928	对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不依法履行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不依法履行职责等行为的	
县林业局	1600-B-01701-140928	擅自经营、加工木材，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经营、加工木材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三条擅自经营、加工木材的，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责令改正，没收林木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擅自经营、加工木材行为的	

县林业局	1600-B-01903-140928	对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县林业局	1600-B-01905-140928	对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对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行为的	
县林业局	1600-B-01904-140928	对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	

县林业局	1600-B-01906-140928	对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县林业局	1600-B-01907-140928	对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的	
县林业局	1600-B-02502-140928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苗木、育苗、造林，发生或造成森林病虫害行为的处罚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县林业局	1600-B-01103-140928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及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对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行为的	
县林业局	1600-B-02705-140928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自然资源的处罚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县林业局	1600-B-00305-140928	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变更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隶属关系、违规建设工程设施、森林公园内新建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等项目、损毁高山草甸等行为的处罚	对损坏高山草甸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第二款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森林公园名义开	对损坏高山草甸行为的	

县林业局	1600-B-00701-140928	对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对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	对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	
县林业局	1600-B-00704-140928	对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对违法买卖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	对违法买卖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	
县林业局	1600-B-01401-140928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 % 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	

县林业局	1600-B-01403-140928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对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	对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行为的	
县林业局	1600-B-01500-140928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罚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为的	
县林业局	1600-B-00302-140928	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变更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隶属关系、违规建设工程设施、森林公园内新建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等项目、损毁高山草甸等行为的处罚	对变更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不得隶属关系的处罚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森林公园名义开	对变更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不得隶属关系的	

县林业局	1600-B-01000-140928	对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对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行为的
县林业局	1600-B-00303-140928	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变更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隶属关系、违规建设工程设施、森林公园内新建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等项目、损毁高山草甸等行为的处罚	对在森林公园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永久性设施及其他工程设施的处罚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第二款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森林公园名义开	对在森林公园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永久性设施及其他工程设施的
县林业局	1600-B-00304-140928	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变更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隶属关系、违规建设工程设施、森林公园内新建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等项目、损毁高山草甸等行为的处罚	对在森林公园内新建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等项目的处罚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第二款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森林公园名义开	对在森林公园内新建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等项目的

县林业局	1600-B-01602-140928	对在禁牧区域放牧的，移动、损毁标志、标牌和界桩行为的处罚	对在禁牧区域移动、损毁标志、标牌和界桩的处罚	《山西省封山禁牧办法》第十二条禁止在封山禁牧区域从事下列活动：（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二）焚烧、野炊、垦荒、非法采伐；（三）违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四）非法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五）移动、损毁标志、标牌和界桩等封山禁牧设施；（六）其他破坏封山禁牧的行为和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电话、网络	对在禁牧区域移动、损毁标志、标牌和界桩的	
县林业局	1600-B-02401-140928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行为的处罚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行为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行为的	
县林业局	1600-B-02704-140928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自然资源的处罚	对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对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	



县林业局	1600-B-02602-140928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非法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及引起疫情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对未依照《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1-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	对未依照《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县林业局	1600-B-03202-140928	对违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对伪造、倒卖、转让经营许可证、准运证、特许狩猎证，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等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处罚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隐瞒不报并私自处理野生动物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不按规定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	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	
县林业局	1600-B-02902-140928	对破坏沙化土地植被、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不按照方案治理沙化土地等行为的处罚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业（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	

县林业局	1600-B-02604-140928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非法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及引起疫情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对未依照《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1-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	对未依照《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县林业局	1600-B-02903-140928	对破坏沙化土地植被、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不按照方案治理沙化土地等行为的处罚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经验收营利性沙化治理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业（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经验收营利性沙化治理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县林业局	1600-B-03001-140928	对假冒授权品种和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	
县林业局	14092800LY-CF-0041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县林业局	1600-B-02501-140928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苗木、育苗、造林，发生或造成森林病虫害行为的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县林业局	1600-B-02504-140928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苗木、育苗、造林，发生或造成森林病虫害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	
县林业局	1600-B-02803-140928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非法采挖砍伐植物矿物、破坏设施和地被物、吸烟用火等行为的处罚	对损坏自然保护区内设施的处罚	《山西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的，由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罚没收入全部上缴财政： (一) 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捕猎国家和省级保护动物或非法采挖砍伐国家和省级保护植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二) 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捕猎其它野生动物和采挖砍伐其它植	对损坏自然保护区内设施的	

县林业局	1600-B-02901-140928	对破坏沙化土地植被、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不按照方案治理沙化土地等行为的处罚	对破坏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植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业（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	对破坏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植被的
县林业局	1600-B-00201-140928	对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林、林木受到毁坏；进行开	对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处罚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安机关处罚： (一)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	对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
县林业局	1600-B-01702-140928	擅自经营、加工木材，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三条擅自经营、加工木材的，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责令改正，没收林木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

县林业局	1600-B-03102-140928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对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	对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83	破坏自然保护区地被物的		《山西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第二十二條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09	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10	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11	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12	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13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15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16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17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18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19	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20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21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 五寨县权责清单梳理行政处罚目录(林业局保留)

单位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律条例	条件	问责依据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22	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23	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县林业局	1600-B- 00205- 140928	对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林、林木受到毁坏；进行开垦、采石、挖砂、采土、采种、挖苗、挖根、采松针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在林区县（市、区）、省直林业局辖区、自然保护区非法收购	对在林区县（市、区）、省直林业局辖区、自然保护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安机关处罚： （一）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	对在林区县（市、区）、省直林业局辖区、自然保护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	

## 五寨县权责清单梳理行政处罚目录(林业局保留)

单位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律条例	条件	问责依据
县林业局	1600-B-03204-140928	对违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对伪造、倒卖、转让经营许可证、准运证、特许狩猎证，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等行为的处罚	对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隐瞒不报并私自处理野生动物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不按规定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	对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	
县林业局	1600-B-03203-140928	对违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对伪造、倒卖、转让经营许可证、准运证、特许狩猎证，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等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经营许可证、准运证、特许狩猎证的处罚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隐瞒不报并私自处理野生动物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不按规定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	对伪造、倒卖、转让经营许可证、准运证、特许狩猎证的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25	进行开垦、采石、挖砂、采土、采种、挖苗、挖根、采松针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26	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27	在林区县（市、区）、省直林业局辖区、自然保护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办法》 第四十二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28	擅自经营、加工木材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办法》（200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29	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办法》 第四十三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30	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31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		《森林防火条例》 第四十八条		
县林业局	1600-B- 03101- 140928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目的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44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五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45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46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47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107	森林公园内新建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等项目的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108	损毁森林公园内高山草甸的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第二十八 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109	森林公园内采挖树木（苗）或者树根的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第二十八 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110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 务标识的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第二十八 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111	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教学科研、采 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会活动的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第三十六 条第二款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112	森林公园内刻划、污损景物景观或者损毁林木、花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99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03	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04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05	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06	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07	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08	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林业局	1600-B-02804-140928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非法采挖砍伐植物矿物、破坏设施和地被物、吸烟用火等行为的处罚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地被物的处罚	《山西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细则的，由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罚没收入全部上缴财政： (一) 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捕猎国家和省级保护动物或非法采挖砍伐国家和省级保护植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二) 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捕猎其它野生动物和采挖砍伐其它植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地被物的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24	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 and 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91	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92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经验收营利性沙化治理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93	假冒授权品种的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94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95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96	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97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50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02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48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49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51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52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32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34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 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十一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35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 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十二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98	因自卫而击伤、击毙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隐 瞒不报并私自处理野生动物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 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 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105	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和城郊森林公园内，除 必要的保护和辅助设施外，建设住宿、餐饮 、购物、娱乐等永久性设施的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二十一 条第一款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106	森林公园内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 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 、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的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第二十一 条第二款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42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 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三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43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 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 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四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88	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 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 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第三十五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89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90	破坏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植被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53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54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55	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九 九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33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 野外用火的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84	在自然保护区室外吸烟、用火的		《山西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 保护区管理细则》 第二十二 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85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第三十四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86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 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四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87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 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 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四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36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 安装防火装置的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十二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37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 火险区活动的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十二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38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39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100	伪造、倒卖、转让经营许可证、准运证、特许狩猎证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101	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102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出售、收购、运输（含承运）、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办法》 第二十九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103	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十三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10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隶属关系的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113	森林公园内随意丢弃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十三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114	森林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在森林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区域从事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115	在禁牧区域放牧的，移动、损毁标志、标牌和界桩的		《山西省封山禁牧办法》第十二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56	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57	未取得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58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59	从境外引进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60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61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62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 二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63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 二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64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 二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65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 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 二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66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六十四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67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六十五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68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六十七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69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退耕还林条例》 第五十七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70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耕还林条例》 第六十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71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 条例》 第二十二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72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 条例》 第二十二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73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 条例》 第二十二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74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 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75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 章、标志、封识的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 十二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76	未依照《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规定办 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故意 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 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 十二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77	违反《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规定，擅 自开拆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植物及其 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 定用途的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 十二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78	未依照《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條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79	违反《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條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80	在自然保护区內非法捕猎国家和省级保护动物或非法采挖砍伐国家和省级保护植物的		《山西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 第二十二條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81	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內捕猎其它野生动物和采挖砍伐其它植物、矿物的		《山西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 第二十二條		



## 五寨县权责清单梳理行政处罚目录(林业局保留)

单位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律条例	条件	问责依据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82	损坏自然保护区内设施的		《山西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 第二十二條		
县林业局	1600-B- 02402- 140928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行为的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行为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 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 (二)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行为的	
县林业局	1600-B- 00204- 140928	对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林、林木受到毁坏；进行开垦、采石、挖砂、采土、采种、挖苗、挖根、采松针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在林区县（市、区）、省直林业局辖区、自然保护区非法收购	对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安机关处罚： (一)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一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	对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 五寨县权责清单梳理行政处罚目录(林业局保留)

单位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律条例	条件	问责依据
县林业局	1600-B-02201-140928	对非法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及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等行为的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	
县林业局	1600-B-02701-140928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自然资源的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县林业局	1600-B-02801-140928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非法采挖砍伐植物矿物、破坏设施和地被物、吸烟用火等行为的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捕猎国家和省级保护动物或非法采挖砍伐国家和省级保护植物的处罚	《山西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细则的，由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罚没收入全部上缴财政： (一) 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捕猎国家和省级保护动物或非法采挖砍伐国家和省级保护植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二) 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捕猎其它野生动物和采挖砍伐其它植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捕猎国家和省级保护动物或非法采挖砍伐国家和省级保护植物的
县林业局	1600-B-03002-140928	对假冒授权品种和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为的
县林业局	14092800LY-CF-0001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14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县林业局	14092800L Y-CF-0040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县林业局	1600-B- 00102- 140928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13号）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	

县林业局	1600-B-02805-140928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非法采挖砍伐植物矿物、破坏设施和地被物、吸烟用火等行为的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室外吸烟、用火的处罚	<p>《山西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第二十二 条 违反本细则的， 由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罚没收入全部上缴财政：</p> <p>（一）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捕猎国家和省级保护动物或非法采挖砍伐国家和省级保护植物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p>（二）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捕猎其它野生动物和采挖砍伐其它植</p>	对在自然保护区室外吸烟、用火的	
县林业局	1600-B-00301-140928	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变更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隶属关系、违规建设工程设施、森林公园内新建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等项目、损毁高山草甸等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处罚	<p>《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 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第二款未经批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森林公园名义开</p>	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	
县林业局	1600-B-00202-140928	木受到毁坏；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在林区县（市、区）、省直林业局辖区、自然保护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木受到毁坏；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在林区县（市、区）、省直林业局辖区、自然保护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对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安机关处罚：</p> <p>（一）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 依法赔偿损失， 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一下的树木， 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p>	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	

## 五寨县权责清单梳理行政强制目录(林业局保留)

单位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律条例	条件	问责依据
县林业局	14092800LY-C-0001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和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有关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	
县林业局	14092800LY-C-0002	无证运输木材的暂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县林业局	1600-C-00100-140928	对案件相关植物品种繁殖材料的封存、扣押以及对相关文件的封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13号）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和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p>	对案件相关植物品种繁殖材料的封存、扣押以及对相关文件的封存	
------	---------------------	-------------------------------	--	--	-------------------------------	--

## 五寨县权责清单梳理行政强制目录(林业局保留)

单位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律条例	条件	问责依据
县林业局	1600-C-00200-140928	对无证运输木材的暂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律】</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对无证运输木材的	



## 五寨县权责清单梳理行政征收目录(林业局保留)

单位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律条例	条件	问责依据
县林业局	14092800LY-D-0002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永久或临时占用林地后	
县林业局	1600-D-00200-140928	育林基金征收	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律】</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八条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性措施：（四）征收育林费，专门用于造林育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规范性文件】</b></p> <p>《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32号）全文</p>	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	

县林业局	1600-D-00100-140928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收、征</p>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永久或临时占用林地后	
------	---------------------	------------	--	---	------------------------------	--